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知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24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不知道被告什麼，聲請檢閱檢察官偵查卷，並未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即逕請求檢閱卷證，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，此觀諸民國108年6月19日刑事訴訟法第33條立法理由記載甚明。次按被告聲請法院許可檢閱卷證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(一)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；被告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案號及股別。(三)聲請檢閱卷證之範圍。(四)非檢閱卷證不足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。(五)已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者，其准駁情形、許可範圍及釋明資料。(六)未為前款聲請者，其理由及釋明資料。(七)聲請日期。被告聲請法院聲請檢閱卷證，法院認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。

01 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命補正應以裁定送達被  
02 告。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0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  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李知芳係本院113年度  
05 易字第624號侵占案件之被告，其具狀聲請檢閱卷證，並未  
06 載明未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之理由並提出釋明資料，經本  
07 院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與提出釋明資料，  
08 該裁定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聲請人住所即戶籍地，因未獲  
09 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  
10 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，有本院送達  
11 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  
12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有  
13 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先  
14 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  
15 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揆諸前揭說  
16 明，難認聲請人之聲請屬有效行使其防禦權所必要。從而，  
17 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卓采薇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